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1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子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7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子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7行補充更正為「竟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7時許，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顏子晴（下稱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愷他命2397ng/mL、去甲基愷他命1754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

01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9
02 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100ng/mL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
03 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
04 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06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07 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
08 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
09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駕駛自小
10 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
11 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12 行，且本件幸未實際造成危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
13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
14 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6 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

18 四、扣案之愷他命殘渣袋1包，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係
19 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並非供本
20 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5 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0713號

被 告 顏子晴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子晴明知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能力，易生肇事之風險等情，於民國113年5月8日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之羅馬帝國商務酒店內，以將愷他命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愷他命1次，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施用

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8時40分許，行經三民區九如二路與站東路路口，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當場查獲其持有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殘渣袋1個，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檢出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397ng/mL、去甲基愷他命1754ng/mL，均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子晴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229）、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2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檢察官 董秀菁